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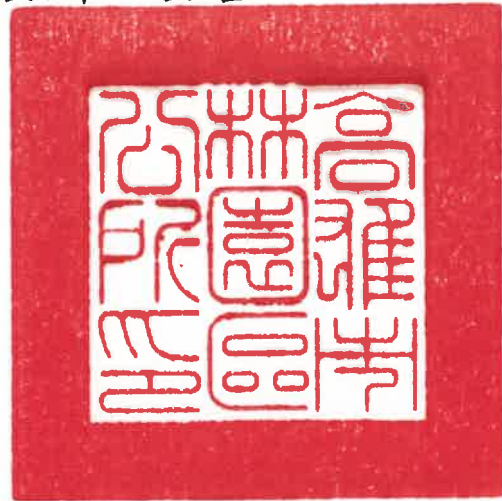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林區社字第11430680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明順先生於本（114）年4月26日因病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黃明順先生（身份證字號：S100609***、性別：男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42年12月26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林園區林家里1鄰龍潭路竹坑巷14號）114年4月26日病逝於小港醫院，大體暫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倘公告期滿若無人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（114年5月5日至114年5月29日）。

區長簡水彬